# 逸夫科研楼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

实验室是进行教学、科研工作的重要基地。为切实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，确保实验室适应教学和科研工作的需要，根据学校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实验室工作的具体情况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1、科研团队负责人为实验室的安全第一责任人，需指定安全负责人，全面落实安全责任制。

 2．进行实验室工作的所有人员必须牢固树立“安全第一”的思想，做到安全工作，人人有责，严格遵守国家、学校颁布的各项安全规章制度，认真执行安全操作规程，不但自己不违章，还要制止他人违章作业。

 3．各级领导要重视安全宣传教育工作，对初次上岗操作的教职工、学生及外来人员，所在单位的领导必须先对他们进行安全教育，使他们了解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，在掌握必要的安全操作知识后，方可动手操作。

 4．实验室内的一切电源、火源、水源要设专人负责管理，定期进行安全检查，发现隐患及时处理，不得隐瞒不报。

 5．实验室内不准私接、乱拉电线，如工作需要，需报研究院领导协调解决，任何人不准随意改动。

6．实验室内存放的一切易燃、易爆物品必须与火源、电源保持一定距离，不得随意堆放。

7实验室必须存放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，消防器材必须放置实验室内在便于取用的明显位置，指定专人管理，全体人员要爱护消防

器材，做到会使用，会报警，熟记火警电话“119”。

 8．实验室内严禁存放个人物品。冰箱、冰柜、烘箱等严禁保存或烘烤个人食品。冰箱内不应放置无盖的溶液容器。
 9．实验室内不准吸烟。

 10．实验室使用关于易燃、易爆、易制毒、毒性的试剂或药品，以及任何有毒、有害、污染得物品或样品，必须严格遵守北京中医药大学的各项相关管理规定，特殊情况需要大量存放时，必须由科研团队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，经研究院领导同意后，报学校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存放。危险品的存放要实行专物专柜，双人、双锁保管。易燃、易爆品严禁放入电热干燥箱、烘箱内。

 11．实验室内不准举办一切与教学实验和科研实验无关的活动。工作时间内不准戏闹，仪器设备专人管理，严禁随意开动、使用他人负责管理的仪器设备。不准将小孩或外人带进实验室。节假日期间要做好防盗、防火工作。

 12．发生火灾、火警应立即组织有效的抢救，并及时上报学校有关领导，所有参加抢救人员要服从领导，听从指挥。

 13．实验室安全工作实行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对违反上述规定者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，行政处分，情节恶劣、造成严重后果者，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